第4步：选择“采购方式”

填报说明：

请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审慎选择。

一般而言：

A货物：通常适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B工程：通常适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C服务：通常适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友情提醒：

1.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对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审慎选择。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 万元（含）。

3.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

4.政府采购工程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5.涉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应当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6.“电子卖场”和“框架协议”请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备注栏说明进行选择。

7.“电子卖场”采购方式支持录入多条采购实施计划明细。

名词解释

1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3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5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电子卖场：主要指货物类网上商城。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的商品汇聚平台，支持直购、竞价、询价、反拍等交易方式。

7框架协议采购：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8其他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涉密采购方式”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